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2〕2658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的公告

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经查明，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现向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55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551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3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551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的注册登记（详见附件），撤销公司注册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3日



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撤销登记情况
1	广州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LGDB80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1月24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2	广州珠浩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432861	撤销该公司在2020年1月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3	广州领鑫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Q0287N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4	广州市诺芹商贸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LLYH2U	撤销该公司在2017年11月16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5	广州市绿剪工艺品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LM4R64	撤销该公司在2017年11月16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6	广州丹竹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9WF7FC7K	撤销该公司在2010年12月1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7	广州晴顾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J89H99	撤销该公司在2018年10月25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8	广州线中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6MA59C8P868	撤销该公司在2016年3月2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9	广州闻志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RE0TXY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5月2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10	广州健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RDK74J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5月2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11	广州文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327613984Q	撤销该公司在2015年01月08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12	广州权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6MA59AUAJXR	撤销该公司在2015年11月24日核准的设立登记